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试用规则》的有关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工行阎良支行（地址：阎良区延安路15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全称：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3700020111900211906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执收单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单位编码：05203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璐 杨小燕

电 话：029-86200892

地 址：阎良区延安路8号

邮政编码：710089

